

我的心里有一道光在盘旋。那道光湮灭在波涛中，坠落到地下。爱像是水，在寻找海洋。
爱如同时间，在寻找意义。爱是一切，恒久不变。

千呼万唤
载誉归来

能一口气读完的神奇大部头!!!

悬念，真实，冷幽默，
哲思，自由，无法泯灭的爱意，
是黑帮故事，也是一部爱的传道书……

THE MOUNTAIN SHADOW

项塔兰2

山之影

[澳]格里高利·大卫·罗伯兹 著
GREGORY DAVID ROBERTS

柳筠 译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THE MOUNTAIN SHADOW

项塔兰2

山之影

[澳]格里高利·大卫·罗伯兹 著
GREGORY DAVID ROBERTS

柳筠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项塔兰2: 山之影 / (澳) 格里高利·大卫·罗伯
兹著; 柳筠译. --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2018. 5
ISBN 978-7-5108-7063-7

I. ①项… II. ①格… ②柳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澳
大利亚—现代 IV. ①I6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8) 第104581号

Copyright © 2015 by Gregory David Roberts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Regal Hoffmann & Associates, through The
Grayhawk Agency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: 01-2018-3751

项塔兰2: 山之影

作 者 [澳] 格里高利·大卫·罗伯兹 著
译 者 柳 筠 译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00毫米×970毫米 32开
印 张 26
字 数 906千字
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
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7063-7
定 价 88.00元

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★

Part One

第一部分

第一章

冷光是万物之源，其形式多样，就连苍穹里的星辰都自叹弗如。只要一个善良的想法，它就可以释放光辉。但只要犯下一个错误，它就能焚毁你心中的一片森林，掩盖天空中所有星子的光芒。错误仍在燃烧，爱已毁灭，信仰失落，你情不自禁地认为你已穷途末路，无法坚持下去。但这并不是事实。绝非如此。不管你做了什么，不管你在何处迷失，那道冷光都不会遗弃你。只要心诚，内心中消失了的善就将重新出现。真心不懂如何停止，因为它不知如何撒谎。你从书页上收回目光，深深沉浸在陌生人的笑颜中，这样一来，探求便重新启动。但现在不同于当初，情况一直在变化。再次出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。然而，有时候，在伤痕累累的心上再度生长出来的森林会比大火前更加狂野，更加强壮。而且，如果你留在那里，留在光明的新地方，让你内心的光亮笼罩你自己，宽恕一切，永不放弃，那你迟早将发现，你回到了那个由爱和美组成的世界：最初。

最初。最初。“嘿，林，见到你，真是给我今天开了个好头啊。”维克拉姆从幽暗潮湿的房间里喊道，“你是怎么找到我的？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

“刚刚。”我答，我站在宽大的法式大门边，门外就是临街游廊，“有个小子告诉我你在这里。你出来一下。”

“不不，还是你进来吧，伙计！”维克拉姆哈哈笑着说，“来见见几位好朋友！”

我有些犹豫。外面天光明媚，我只能看到黑暗的屋内有几团黑影。我能看得清楚的就是两道犹如利剑一样的阳光穿透关闭的百叶窗，照射在袅袅的烟雾上。印度大麻释放出芳香的气味，棕色海洛因的气味则犹如烧焦的香草。

现在回想起那天，回想起毒品的香气、重重的阴影、照射进房间的强烈

阳光，我问我自己，我是不是出于直觉才没有跨过那道门槛，走进屋内。我问我自己，如果我转身离开，那我的生活将会有多大的不同。

我们做出的选择犹如可能性这棵大树上的枝丫。在那天以后的一连三个季风季里，维克拉姆和那个房间里的陌生人，就像是我们在一段时间内同住的森林里新长出来的树枝：那是一片由爱、死亡和复活组成的城市林区。

我清楚地记得，就在我犹豫的一刹那，就在这个我当时觉得并不重要的短暂时刻，维克拉姆从黑暗中走出来，抓住我的胳膊，把我拽进屋内，而他那汗涔涔的手一碰到我，我便不由得打了个激灵。

一张三米宽的大床摆在左手边的墙壁边上，是这个长方形大房间里最显眼的东西。一个男人穿着银色睡衣裤，躺在床上，两只手交叠着放在胸前，看起来与一具死尸无异。

自打我的目光落在他身上，我都没见到他的胸口有过起伏。那个一动不动的人两侧各有一人，他们坐在床上，正在往烟斗里塞大麻。

就在那具死尸或是处在沉睡中的人的头顶上方，墙壁上挂着一幅拜火教先知琐罗亚斯德的巨大画像。

此时，我的眼睛适应了黑暗，我看到屋里摆着三把大椅子，每两把椅子中间都摆着一个沉重的老式五斗柜，柜子靠在游廊对面的远端墙壁上，每张椅子上都坐着一个人。

地上铺着一张巨大且昂贵的波斯地毯，我还看到了很多照片，照片里的人都穿着传统的拜火教服饰。在我的右边，也就是床对面，一台立体声音响放在大理石面梳妆台上。两架吊扇缓慢地旋转，甚至都吹不乱房间里的烟雾。

维克拉姆带我走过大床，去见坐在第一把椅子上的男人。他和我一样，也是个外国人，只是比我更高，看他那样修长的躯干和更为修长的双腿，坐在椅子上就好像漂浮在浴缸里，我估摸他大约有三十五岁。

“他叫康坎农。”维克拉姆说着催促我上前，“他是爱尔兰共和军的。”

我和他握手，他的手温热、干燥，而且很有力。

“去他妈的爱尔兰共和军！”他说，他带着浓重的北爱口音，“我是北爱尔兰人，我参加的是北爱尔兰志愿军，不过我可不奢望维克拉姆这样的粗人能理解，你说对吗？”

我很欣赏他眼中闪烁的自信光芒，却对他说不出的狂妄之言没有好感。我抽回手，冲他点点头。

“别听他的。”维克拉姆说，“老实告诉你吧，他这人就爱怪话连篇，但他对举行社交聚会可是有一手，我认识的外国人都比不上他。”

他拉我走向坐在那排椅子上的第二个人。我刚走到那个年轻人面前，第三把椅子上的人就帮这个年轻人点燃了大麻烟斗，他吸了两口，把烟斗吸着。火柴上的火焰被烟斗吸了进去，随即，烟斗中突然喷出一团火焰，在年轻人的脑袋上方燃烧着。

“见鬼！”维克拉姆喊道，赶紧伸手去够烟斗，“林，他叫纳温·艾德尔，是个私家侦探。绝不掺假。纳温，他是林，就是我和你说起过的那个人。他是贫民窟里的医生。”

年轻人站起来，和我握手。

“你知道的，”他说着露出一抹苦笑，“我算哪门子侦探，现在还不是。”

“不要紧。”我也对他笑笑，“我其实也不算是真正的医生，就是这么回事。”

点烟斗的第三个男人吸了一口，把烟斗递给我。我笑笑，并没有接，他便把烟斗递给了床上的一人。

“我叫文森。”他说着和我握手，活像一只乐颠颠的狗崽儿，只是体型有些硕大，“斯图尔特·文森。伙计，我听说过不少关于你的事。”

“每个龟孙王八蛋都听说过林。”康坎农说，从坐在床上的一个人手里接过烟斗，“维克拉姆张口闭口都是在说你，他妈的，不知道的还以为他看上你了。林这个，林那个，他妈的没完没了。快跟我说说，维克拉姆，你吸没吸过他的老二？他是真有能耐啊，还是只是个嘴把式？”

“老天，康坎农！”文森说。

“怎么啦？”康坎农道，他的眼睛瞪得老大，“怎么了？我就是问了他一个问题而已。印度现在还是个自由的国家吧？至少说英语的地区还是自由的。”

“别搭理他。”文森对我说，他耸耸肩以示歉意，“他也控制不了他自己。他有病，叫什么来着，啊，是该死的抽动秽语综合征。”

斯图尔特·文森是个美国人，体格强壮，浓眉大眼，五官鲜明，留着一头浓密蓬乱的金发，看起来很像个海上探险家，也像个单人帆船运动员。事实上，他是个毒贩，而且是个很成功的毒贩。不光他听说过我，我对他也是早有耳闻。

“他是贾马尔。”维克拉姆说，没有理会文森和康坎农，向我介绍坐

在床铺左侧的男人，“他负责毒品的进口、揉搓、卷和抽。简直就是一条龙啊。”

“一条龙。”贾马尔重复道。

此人是个瘦子，长了一双变色龙的眼睛，还佩戴着很多护身符。我数了数，却被那些圣物弄得眼花缭乱，我刚看清他竟然戴了五大宗教的护身符，就瞥见他在对着我笑。

“一条龙。”我说。

“一条龙。”他重复道。

“一条龙。”我说。

“一条龙。”他重复道。

我本来又要说，但维克拉姆阻止了我。

“那个是比利·巴什苏。”维克拉姆说着一指僵硬不动之人另一侧的男人，此人身材瘦小，皮肤是奶油色的。比利·巴什苏双手合十，和我打招呼，然后继续清理烟斗。

“你想要什么，只管去找比利·巴什苏。”维克拉姆道，“不管你想要姑娘，还是想要冰激凌，就没有他搞不到的东西。你可以试试他。我说的都是真的。你让他给你弄个冰激凌。他马上就能拿来。问他要呀！”

“我不想要……”

“比利，去给林拿个冰激凌来！”

“稍等片刻。”比利答，他把烟斗放在一边。

“不用了，比利。”我抬起一只手说，“我不想吃冰激凌。”

“但冰激凌是你的最爱。”维克拉姆说道。

“但也不至于叫人专门去找，维克拉姆。好好待着吧，伙计。”

“你们要是让他去搞东西，”康坎农在阴影中说，“那我要冰激凌和姑娘。两个姑娘。他娘的，他应该搞得定。”

“听到了吗，比利？”维克拉姆催促道。

他向比利走了两步，要把他拖下床去找冰激凌，但在此时，一直俯卧在床上的那个人发出了一个深沉洪亮的声音，维克拉姆愣住了，活像是有把枪正对着他。

“维克拉姆。”那个声音说，“伙计，我正飘飘欲仙呢，你搅和了我的好事。”

“啊，见鬼！啊，见鬼！啊，见鬼！对不起，丹尼斯。”维克拉姆结结巴巴地说，“我正把林介绍给大家认识，而且……”

“林。”床上的那个人一边说，一边睁开眼睛瞪着我。

他的眼睛是非常浅的灰色，带着丝绒般的光泽。

“我叫丹尼斯，很高兴见到你。在这里别拘束。我的房子就是你的房子¹。”

我向前走了两步，握了握丹尼斯向我伸过来的手，只是那只手就跟鸟儿软绵无力的翅膀一样，然后，我退到床尾。丹尼尔一直用目光追随着我。他的唇边漾出一个祝福的微笑。

“喔！”文森走过来站在我身边，轻声说道，“丹尼斯，伙计！看到你返回人间，真是太好了。对啦，你在那边感觉怎么样？”

“本来四周一片沉寂，”丹尼斯拖长声音说，依旧对着我笑，“没有半点声音。但现在，那个氛围消失了。”

康坎农和青年侦探纳温·艾德尔走到我们身边。所有人都盯着丹尼斯。

“真是天大的荣耀啊，林。”维克拉姆说，“丹尼斯在看你呢。”

接下来是一阵沉默。康坎农打破了这份沉寂。

“太棒了！”他粗声说，咧开嘴笑着，“他娘的，我都在这里坐了六个月了，我把我的大智慧讲给你们听，我抽你的大麻，喝你的威士忌，你只把眼睛张开过两次。林才走进来，你就盯着他看，他娘的，就好像他着了火一样。那我是什么，丹尼尔，龟孙王八蛋吗？”

“伙计，你说得太对了。”文森轻声说。

康坎农放声大笑起来。丹尼斯皱起眉头。

“康坎农，”他小声说，“你小子平时像个友好的鬼魂，倒也招我喜欢，可你现在把我的快感都破坏光了。”

“对不起，丹尼斯伙计。”康坎农咧开嘴笑道。

“林。”丹尼斯喃喃地说，他的头和身体都纹丝不动，“千万别怪我无礼，我现在要休息了。见到你真开心。”

他轻轻把头扭向维克拉姆。

“维克拉姆，”他用他那响亮低沉的声音小声说，“小声点，不然我的快感都被你搅没了，伙计。要是你能住口，我感激不尽。”

“当然，丹尼斯。对不起。”

“比利·巴什苏？”丹尼斯轻声说。

“我在，丹尼斯。”

1 原文为Mi casa, es su casa。——译注

“去他妈的冰激凌。”

“去他妈的冰激凌，丹尼斯？”

“去他妈的冰激凌。没人能搞到冰激凌。今天不行。”

“没错，丹尼斯。”

“冰激凌的事清楚了吗？”

“去他妈的冰激凌，丹尼斯。”

“至少三个月，我都不愿意听到冰激凌这个词。”

“没问题，丹尼斯。”

“很好。现在，贾马尔，再给我装个烟斗。找个大的，结实的。一定要大。要有传奇性。那是一项善举，与奇迹差不多。再见，各位。”

丹尼斯把双手交叠放在胸前，闭上眼，进入了静止状态：如同死人一样僵硬，每分钟只呼吸五次。

没人动，也没人说话，贾马尔带着激吻一样的急切，准备了一个颇具传奇性的烟斗。房间里的人都瞧着丹尼斯。我拉住维克拉姆的衬衫。

“走吧，我们出去待会儿。”我说着拉维克拉姆和我一起走出房间，“再见，各位。”

“嘿，等等我！”纳温在我们身后喊道，也匆匆走出了法式大门。

回到街上，闻到新鲜的空气，维克拉姆和纳温顿时清醒了过来。他们加快脚步，与我的速度不相上下。

微风拂过三层楼房的阴凉走廊和枝繁叶茂的悬铃树，送来了不远处沙逊码头上捕捞船队捕鱼时的浓烈气味。

阳光从树木之间的缝隙倾泻下来。我时而走进阴影，时而走到阳光下，每次走进白晃晃的温暖阳光下，我都感觉阳光渗进了我的身体里，但当我走到树荫下，我身体里的阳光便会渐渐枯竭。

天空是淡蓝色的，看来犹如被从海里冲上岸的玻璃。巴士开往这座城市中比较凉爽的部分，车顶上落着数只乌鸦。手拉车的车夫叫喊着，声音自信而狂热。

就是在孟买这样晴朗的日子里，孟买人才会放声高歌，我和对面的一个人擦身而过，我注意到我们竟然都在哼唱同一首印地语情歌。

“有意思。”纳温说道，“伙计，你们两个唱的歌是一样的。”

我微微一笑，正准备再唱几句，也好不辜负孟买今天这清透如玻璃的湛蓝天空，这时候，维克拉姆忽然问了一个问题。

“怎么样？拿到了吗？”

我不常去果阿邦，原因之一便是我每次去，都有人要我替他们去那里办事。三个礼拜之前，我告诉维克拉姆我有事去一趟果阿邦，他就要我为他办件事。

他曾把他母亲的一件陪嫁珠宝押给了放高利贷的，拿到了一笔钱。那是一条项链，上面镶嵌着小颗红宝石。维克拉姆还清了高利贷，可那个人死活不肯把项链还给他，还叫他亲自去果阿邦拿项链。维克拉姆知道放高利贷的人不敢招惹我工作的桑杰公司里的黑帮，便要我去找他。

我去了，也拿回了项链，但维克拉姆高估了高利贷贩子对我那家黑手党公司的尊敬程度。他让我干等了一个礼拜，几次三番爽约，还留下消息，侮辱我和桑杰公司，到最后，他总算同意归还项链。

只可惜已经太迟了。高利贷贩子顶多算是个混混儿，而他不放在眼里的那家公司可是一个帮派。我在当地找了四个为桑杰公司工作的人，打跑了保护那小子的流氓。

我们找到了高利贷贩子。他痛痛快快地交出了项链，然后，我找来一个人先是他和他公平打斗，把他狠狠揍了一顿，这之后虽然不公平，我的人还是又把他打了个半死不活，到最后，他总算知道该把我们放在眼里了。

“喂？”维克拉姆问，“到底拿没拿到啊？”

“给你。”我说着从夹克口袋里拿出项链，交给维克拉姆。

“哇！你拿到了！我就知道指望你不会错。丹尼那小子给你找麻烦了吗？”

“以后你就别再想找他借钱了，维克拉姆。”

“知道啦。”¹他说。

他从蓝色丝绸小袋里倒出珠宝项链。项链滑进他的手里，在阳光下闪烁着亮光。

“听着，我……我要把项链送回家给我妈妈，我现在就去。我坐出租车，要不要捎你们一段？”

“我们去的方向正好相反。”我说，维克拉姆摆摆手，叫了一辆路过的出租车，“我的摩托车在利奥波德，我走回去取。”

“要是你不介意的话，”纳温轻声问道，“我想陪你走一段。”

“随你高兴。”我答，看着维克拉姆把丝绸小袋妥善装在衬衫的内袋。

他正要坐进出租车，我叫住了他，我探身向他，轻声对他说道：

1 原文为Thik。——译注

“你在干什么？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维克，毒品的事，你不能瞒着我。”

“我瞒你什么了？”他抗议，“见鬼，我就是抽了几口赤砂海洛因而已。那又能怎么样呢？反正那东西是康坎农的。他给了钱的。我……”

“放松。”

“我一直都挺放松。你了解我的。”

“有的人能改掉习惯，维克拉姆。康坎农可能就是这样的人。而你不是。你很清楚这一点。”

他笑了，有那么一刻，昔日的维克拉姆又回来了，那个维克拉姆敢只身前往果阿邦索要项链，而且不会找我或任何人帮忙，那个维克拉姆从一开始就不会把母亲的陪嫁珠宝押给高利贷。

他上了出租车，笑意并没有延伸到他的眼睛里。我看着他离开，担心他现在处境危险：他是个乐天派，却被爱毁掉。

我继续往前走，纳温跟在我身边。

“他常常说起那个女孩，就是来自英国的那个女孩子。”纳温说。

“那件事没什么新鲜的，你们却总是说起来没完没了。”

“他也经常说起你。”纳温说。

“他的话可真多。”

“他给我们讲了卡拉、狄迪耶和莉萨。不过，大多数时候，他说的都是你。”

“这人是个碎嘴子。”

“他告诉我你是从监狱里逃出来的。”他说，“他还说了，你是通缉犯。”

我收住脚步。

“现在话多的人是你了。怎么，现在流行话痨？”

“不是，我来解释一下吧。你帮过我的朋友阿斯拉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他是我的一个朋友。”

“你到底在说什么？”

“就在两三个礼拜之前，一天深夜，在巴拉德码头附近，你在千钧一发之际救了他。”

那天，午夜过后，一个年轻人穿过巴拉德住宅区，向我跑过来。那条街

很宽，两侧的商店都上了锁，有人过来追他，他已无路可逃。年轻人停下，街灯把大树的阴影投射到公路上，年轻人站在那里，独自迎敌，不过有了我，他就不是一个人了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他死了。就在三天前。我一直在找你，但你当时去了果阿邦。所以我现在才有机会告诉你。”

“告诉我什么？”

他有些退缩。我板着脸瞧着他，谁叫他刚才提起越狱的事，而且，我也希望他能说重点。

“他是我在上大学时的朋友。”他沉着地说，“他就喜欢趁夜到危险的地方游荡。和我一样，也和你一样，否则那天晚上你也不会恰好出现帮了他。我还以为你想知道。”

“你是在开玩笑吗？”

我们就这样站在淡淡的阴影中。我们之间只有咫尺之遥，周围是蜿蜒的堤道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提到逃狱，就是为了方便公布阿斯兰去世的噩耗？你要告诉我的就是这个？你是傻瓜吗，还是你真是个好好人？”

“依我看，”他说，显得很受伤，而且生气了，“我就是个好好人，我这人太好了，所以想不到你会把我说的话想歪。真对不起，我给你添麻烦了。我不愿意这样。我道歉。告辞。”

我叫住他。

“等等！”我说，“等一下。”

他的一切都是对的：坦诚的目光，自信的站姿，灿烂的笑容。本能自有选择。我发自本能地喜欢这个站在我面前、看着我的年轻人，他是那么勇敢，又是那么伤心。他的一切都合情合理，而这样的人并不多见。

“好吧，都是我的错。”我举起一只手说。

“没关系。”他答，又放松了下来。

“那么，咱们再说说维克拉姆对你讲的越狱的事吧。那种消息也许会引起国际刑警组织的兴趣，也许不会，但绝对能让我感兴趣。明白吗？”

这并不是问题，他很清楚这一点。

“去他妈的国际刑警组织。”

“你是个侦探。”

“也去他妈的侦探。这种事是不能对朋友隐瞒的。就没人教过你这个吗？我就是在这儿的大街小巷里长大的，所以我知道。”

“但我们不是朋友。”

“只是暂时还不是。”纳温笑着说。

我盯着他看了一会儿。

“你喜欢走路？”

“我喜欢边走边聊。”他说，和我保持一致步调，走在弯弯曲曲的人流中。

“去他妈的国际刑警组织。”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说。

“你倒真是喜欢说话。”

“我还喜欢走路。”

“好吧，那咱们一边走，你一边给我讲三个小故事吧。”

“好吧。第一个步行故事你想听什么？”

“丹尼斯。”

“你知道的。”纳温哈哈笑着，避开了一个用头顶着一大捆废纸的女人，“我也是头一次去那里。除了你亲眼看到的，我只能给你讲讲我听说的事。”

“那就把你听到的讲给我听吧。”

“他的父母去世了。他们说这件事对他的打击很大。他们挺有钱的，还有个专利，值很多钱。他们给丹尼斯留下了六千万。”

“刚才那个房间可不像是有一个有六千万美元身家的人住的。”

“他的钱都在信托里。”他答，“毕竟他现在整天恍恍惚惚。”

“你是指他现在躺着不动。”

“他可不光是躺着。丹尼斯睡着了，就会进入三昧入静境界。他的心跳和呼吸都会放缓，最后接近于零。而且，从技术角度来说，他很多时候都在死亡状态。”

“你是在跟我扯淡吗，侦探？”

“当然不是。”他笑了，“去年，好几个医生都给他开了死亡证，但丹尼斯总能再次醒过来。那些死亡证明书都在一条龙贾马尔的手里。”

“好吧，丹尼斯确实有时候会出现技术角度的死亡。这下子，他的牧师和会计就惨了。”

“他进入昏睡状态之后，丹尼斯的财产就由信托管理，他留下的钱刚好够买我们刚刚去过的公寓，并且维持他过沉睡状态的生活。”

“这些都是你听来的，还是你亲自打探来的？”

“都有吧。”

“很好。”我说，一辆汽车在我们前面倒车，我停下一会儿，“不管他的缺点是什么，我都敢说，我这辈子都没见过哪个人能像他那样躺着一动不动。”

“确实无人能及。”纳温咧开嘴笑了。

我们都想了一会儿这件事。

“第二个故事你想听什么？”纳温问。

“康坎农。”我说着继续向前走。

“他在我的健身房打拳击。我对他了解不多，但我可以告诉你两件事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他的左勾拳很厉害，但他要是没打中，那就惨了。”

“啊？”

“每次都这样。他用左拳出刺拳，用右拳打重拳，而且总是把左勾拳出得很高，一拳打不中，就会留下很大的空档。但他的速度很快，也不常失手。他很棒。”

“还有呢？”

“第二，我可以这么说，在我认识的人中，只有他带我穿过那扇门，去见丹尼斯。丹尼斯喜欢他。他为他维持清醒的时间比别人都长。我听说，他想正式收养康坎农。那很难，毕竟康坎农比丹尼斯还大，而且，我也不知道有印度人收养白人的先例。”

“你说他带你穿过那扇门，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有成千上万的人都想在丹尼斯沉睡之际去拜见他。他们相信，就在他进入暂时死亡状态的时候，能与亡灵交流。而且几乎没人进得去。”

“那完全可以走过去敲门啊。”

“你不了解情况。在丹尼斯沉睡的时候，没人敢走过去敲门。”

“别扯了。”

“没人，但你除外。”

“丹尼斯的事说得够多了。”我道，停下来让一辆四人板车过去，“还是说说康坎农吧。”

“我说过啦，他在我的健身房里打拳，是个爱打架生事的主儿。我对他了解不多。他好像喜欢开派对。他爱派对。”

“他那人爱说大话。到了他那个年纪，要是没有后台，是不可能满嘴跑

火车的。”

“你是说要我监视他？”

“只是注意他干没干出格的事。”

“那第三个故事呢？”他问。

我离开我们一直走的那条路，叉着腿在只有巴掌宽的人行道上走了几步。

“我们这是去哪儿？”他跟在我后面问。

“去买杯果汁。”

“果汁。”

“天太热了。怎么啦？”

“没什么。太酷了，我喜欢果汁。”

孟买今天三十九度，我们喝着冰镇西瓜汁，近距离吹着调到三档的电扇，感觉真痛快。

“对了……私家侦探是怎么回事？你真是干这一行的？”

“如假包换呀。我入这行，纯属偶然，但现在我都干了快一年了。”

“是什么样的偶然会让一个人去做侦探？”

“那时候，我在读法学学位，眼看学位就要到手了。”他笑着说，“在大学最后一年，我要写一篇有关私家侦探及其如何对法院系统产生影响的论文。在做研究的过程中，我很快就只对私家侦探那部分感兴趣，于是，我就退学去当私家侦探了。”

“感觉怎么样？”

他哈哈笑了起来。

“离婚的人可比股票多得多，也更容易预测。我接了很多离婚案，但后来就不做了。我和另一个人合伙。他教了我很多窍门。他调查离婚案件都三十五年了，至今依然兴致不减。我可不行。已婚男人为了求新鲜，出去乱搞，可在我看来，那始终都是一场悲剧电影。”

“那自从离开了离婚这片繁茂的牧场，你都干了什么？”

“到目前为止，我找到了两只失踪的宠物、一个走失的丈夫和一个失踪了的砂锅。”他说，“看来我的客户好像都太懒了，或是太有教养了，所以不愿意自己去找。”

“但你喜欢做侦探。你能从中得到快感，对吗？”

“我觉得，这个故事说到末尾，你总算知道了真相。当律师吧，别人告诉你的只能是某个版本的真相。但我看到的却是全部的真相，即便只是有关传家宝砂锅被偷的真相。我知道的是真相，是在所有人开始撒谎之前的真相。”